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0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10:00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张学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合作银行授信续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公司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申请授信续期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10,000万元。自授信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合作银行授信续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厂区的办公楼及厂房出租并在租赁期满后出售前述租赁物给湖南佳元禄食品有限公司。另外,佳元禄食品公司同时租赁公司新厂区成品仓库4952.55平方米。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审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0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合作银行授信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合作银行授信续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公司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申请授信续期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10,000万元。自授信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授信续期一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授信续期一年
合计		20,000	

上述授信续期额度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0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illegible]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编号:2019-00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朱正旺

3、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4、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5、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5、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6、邮政邮编:400015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illegible]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4,310,944.34 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对本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并对相关部分专项 12,957,523.20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终548号,有关公司与南昌环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环湖公司")、第三人福建阿木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纸材原料侵权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事项,2016年8月31日,该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南昌环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2月14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18年5月2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书文号:(2017)赣01民初125号),南昌环湖公司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再次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2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8年5月19日分别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重大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43 、临 2016-038 、临 2016-067 、临2017-007、临2018-029)

二、判决结果

2018年12月2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近日下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终548号(判决书日期 2018 年 12月 29 日),判决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01民初125号民事判决;

2、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18,06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4,263.54元,共计252,331.54元,由公司负担。

三、该诉讼事项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对本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并对相关部分专项12,957,523.20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

1、针对上述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正积极与律师沟通相关应对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终548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2018-092、2018-093、2018-095、2019-005)。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12月28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0070002的兴业银行"企金结构性存款14天封闭式产品"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9年1月11日。恒宝通已于2019年1月11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890.41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000.00	2018-1-11	2019-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1,0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200.00	2018-12-7	2019-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500.00	2018-12-11	2019-2-11	结构性存款	3.9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000.00	2018-1-4	2019-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100.00	2018-1-8	2019-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4,8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其中独立董事蔡美峰先生书面表决),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为强化公司在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子公司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职能,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同意母公司通过向新设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方式对母子公司的业务职能进行优化调整。新设子公司雅安公司将承接母公司原民爆生产与经营业务,公司只保留投资和管控等职能。本次划转资产包括自有资金和经营性净资产,公司将以该等资产对雅安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雅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亿元。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本次资产划转及增资相关的所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形式进行,会议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对其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母公司通过向新设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方式对母子公司的业务职能进行优化调整。新设子公司雅安公司将承接母公司原民爆生产与经营业务,公司只保留投资和管控等职能。本次划转资产包括自有资金和经营性净资产,公司将以该等资产对雅安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雅安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亿元。

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划转并对其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子公司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职能,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理益")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实施情况:截止2019年1月12日(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实际截止至2019年1月11日),增持实施期限过半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12日期间,新理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85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成交金额207,454,653.39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理益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7,970,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87%。

2018年10月12日,新理益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8年10月12日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见2018年10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新理益《关于股份增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函件告知:新理益于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85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成交金额207,454,653.39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新理益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新理益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新理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85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成交金额207,454,653.39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股份未设置价格区间。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10月12日起六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未基于主体特定身份,也不存在相关身份的丧失。

7、本次新增股份不涉及锁定期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理益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价持续下跌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止2019年1月12日,新理益增持实施期限过半 。新理益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85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6%,成交金额207,454,653.39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2亿元。

本次增持前新理益持有公司股份1,827,970,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87%,本次增持后新理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4,826,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447%。

后续新理益将在增持期间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19年1月11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827,970,487	36.9987%	36,856,390	1,864,826,877	37.7447%
2	刘益谦	850,000,000	17.2043%	0	850,000,000	17.2043%
3	王薇	555,604,700	11.2456%	0	555,604,700	11.2456%
	合计	3,233,575,187	65.4486%	36,856,390	3,270,431,577	66.194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理益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新理益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31,634	4,515,717	15.85%
营业利润	341,652	281,681	21.29%
利润总额	326,951	268,174	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94	209,592	1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5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9.70%	上升0.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904,579	5,273,647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89,445	2,480,024	8.44%
股本	621,859	478,353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3.99	8.27%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股本增加原因是本公司于2018年度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本公司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国际化引领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大制剂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强化生命线工程建设;努力克服市场竞争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抢抓发展机遇,注重产品结构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31,634千元,同比增长15.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51,194千元,同比增长19.85%。截止2018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689,445千元,比年初增长8.44%。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资产部经理签字并盖章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4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的通知,华鲁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华鲁控股因吸收合并而增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4,864,092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218,550,092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华鲁控股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华鲁控股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华鲁控股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14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320,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0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034,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9,359,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0.7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89,072,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28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0,320,8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359,2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贾棣彦、王琨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